

# 北京证券交易所文件

北证发〔2023〕23号

---

## 关于终止对浙江大飞龙动物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决定

浙江大飞龙动物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于2023年1月5日受理了你公司提交的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申请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了审核。

2023年4月18日，你公司向本所提交了《浙江大飞龙动物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并撤回申请材料的申请》。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三条的有关规定，本所决定终止你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核。



2023年4月25日

---

报送：中国证监会公众公司部。

抄送：浙江证监局，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公司领导。

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部，上市审核中心质量控制部，挂牌公司管理一部，上市公司管理部，存档。

---

北京证券交易所办公室

2023年4月25日印发

打字：马德明

校对：田本源

共印1份